

花蓮縣「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」管考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01503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瞭解各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情形，俾落實計畫目標，並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。
- 二、透過實地到校訪評，提供具體可行建議方案，並藉此增進校際觀摩學習機會。
- 三、依考評結果作為獎勵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績效優良學校之標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。

肆、訪視對象：106 年接受教育部推動「教育優先區計畫」補助之學校計 121 校。

伍、訪視輔導方式：

一、自我檢核：督導接受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學校，進行自我檢核執行成效，於每月填報執行管制表，以掌握執行進度。

二、書面考核：

- (一) 組成訪視考核小組：由 107 年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委員、各業務科科長、承辦人及督學組成訪視考核小組。
- (二) 接受教育優先區經費補助之學校，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將執行成果資料(包括成果、照片、名冊、會議紀錄、憑證影本或申請表件等)上傳至教育優先區網路資料庫。
- (三) 書面考評成績分為第一部分(1 項)及第二部分(6 項)合計 7 項(詳如考核表)，每項滿分為 10 分。

(四) 訪視考核小組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書面考評(訪評項目及計分方式詳如考核表)。

三、實地抽訪：

(一) 藉由本縣教育經費評鑑，同時考核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款經費執行情形。

(二) 訪視考核小組依據書面考核之結果，抽訪列為丙等之學校，進行實地考核、追蹤輔導。

陸、獎勵：

一、書面考核評分後，每項得分 9 分以上者為優等，8 分者為甲等，6 分以上為乙等，未達 6 分為丙等。敘獎額度如下：

(一) 第一部分「運作機制與經費執行情形」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第二部分各補助項目獲優等時才得以獎勵。

(二) 優等：1. 獲得 2 項優等者：嘉獎一次 3 人。

2. 獲得 3 項優等者：嘉獎一次 4 人。

3. 獲得 4 項優等者：嘉獎二次 3 人。

4. 獲得 5 項優等者：嘉獎二次 4 人。

(三) 以上敘獎得視學校承辦業務實際情形，於敘獎總額度內彈性調整嘉獎人次。

二、考核項目列為丙等者，除請檢討改進外，並將列為學校行政效能扣點之依據。

三、完成訪視作業後，訪視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，依實際績效專案簽請獎勵。

柒、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捌、辦理本計畫之績優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玖、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「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」管考工作計畫期程

日期	工作內容
107 年 6 月 11 日 (星期一) 107 年 7 月 6 日 (星期五)	學校除自評分數並上傳執行成果資料(包括成果、照片、名冊、會議記錄、憑證影本或申請表件等)至教育優先區網路資料庫。
107 年 7 月 9 日 (星期一) 107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五)	考核小組完成書面考核。
107 年 7 月 16 日 (星期一) 107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五)	開放學校補件。 *學校應自行檢視成果資料是否需補件，另為維持考評公平性，補件後之學校經書面考評若獲優等者，將不列入敘獎名單。
107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五)	召開 10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管考成績確認會議
另訂	預訂進行實地訪視。